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237,15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未授予股份的议案》，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未授予的192,712股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未授予股份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275,255,232股变更为2,260,809,518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275,255,232元减少至2,260,809,518元。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总数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之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6月3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西安市高新区西太路777号西安国际医学中心医院保障楼三层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李舒敏

邮政编码：710100

联系电话：029-88330516

传真号码：029-88330170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